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姚光駿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james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14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文（隨文引入）（48886752\_112301421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2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